

附件 4

投标人不良投标行为记录表

项目名称及合同段：浙江省宁波舟山港六横公路大桥项目二期工程桩基检测

开评标时间：2023年1月17日

招标人名称：舟山六横跨海大桥有限责任公司

投标行为	投标人名称	备注
同一次招标中同一家企业多次购买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	无	
同一家企业同时递交了 2 份及以上资格预审文件或投标文件	无	
非招标人或招标文件原因放弃投标，未提前书面告知招标人	无	
未按时确认补遗书等招标人发出的通知		
不及时反馈评标澄清		
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		
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		
中标人拒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		
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虚假（包括虚报、瞒报、提供虚假资料等情况）		
进行虚假投诉举报		
投标人认定的其他不良行为		

注：1.备注栏主要填写投标人有以上行为时的理由，需提供书面的佐证材料。
2.招标人应将有关投标不良行为与评标结果一并公示。投标人对投标不良行为有异议的，应当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事项。招标人应当及时做好投标不良行为的异议处理工作。招标工作结束后，招标人应将本表和中标结果一并报送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。

填报人：应璐言

审核人：胡雷挺